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同上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董芳旗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柒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案外人徐裕閔於民國88年11月18日偕董芳旗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案外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。案外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迨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四條，保證人須負清償責任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約定書相關證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